关于2020年春季学期研究生课程

考核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有关院系**：**

为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研究生课程的考核工作，进一步规范考试过程，根据学校研究生在线教学进度安排并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现对2020年春季学期研究生课程考核方式及期末考试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2020年春季学期研究生课程采用大作业、报告、论文撰写、课程设计等形式进行考核的，不再另行安排；需要安排考试的课程原则上采用线上考核，考核时间一般应定于课程结课后一周内。

二、课程线上考试组织及实施

1.各院系需在考试前，提前一周将“2020年春季学期研究生课程考核安排表”（见附件1）报送至研究生院。

2.任课教师需使用统一试卷模板（见附件3）进行命题。

3.各院系及任课教师应提前3天将具体考试安排通知到学生，提醒学生安装腾讯会议、瞩目会议等会议软件及其他考试所需课程平台软件（如超星、雨课堂、智慧树平台等），提前打印《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在线考试答题册》（见附件2）。

4.合理安排考场数量、考场人数和监考老师，建议每个考场安排不超过30个学生。

5.闭卷考试需采用双平台（会议+课程平台）、双机位（两部手机或一台电脑一部手机）进行考试。监考人员提前一天组织学生完成摄像头位置摆放和模拟测试流程。

6.监考教师提前30分钟进入考试平台及会议室，提醒学生以“学号+姓名”方式登录，并开始录屏，查验学生的证件。

7.考前15分钟，监考教师宣读《研究生课程在线考试考生须知》（见附件4）。

8.考前5分钟，监考教师将试题通过屏幕共享发布（试题超过1页的可使用考试平台的共享文档功能等发布），考试开始时间未到时，考生不能答题。

9.考试结束前15分钟，监考教师应提醒学生时间信息。考试结束时间到，学生须立即停止答题。

10.考试结束后5分钟内，学生将答卷拍照发送至监考教师指定的邮箱或通过微信、QQ发送，视为完成考试。监考教师在邮箱或微信、QQ内收取试卷，核实试卷份数无误，宣布考试结束，学生方可退场。监考教师结束录屏，录屏文件留存1年备查。

11.各院系要加强考试过程监控，加大巡考力度，院系院系主要负责人、基层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务办、学工办要参与巡考，做到每考必巡。巡考时要填写《研究生课程考核巡考纪实》（见附件5），在考试结束后统一由教务办收齐，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研究生院也将对考试过程进行抽查巡考，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三、考前培训、考风考纪教育

1.各院系要做好试题保密工作，考前须对命题人、监考人员、巡考人员等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保密和在线考务培训（包括在线考试监考流程、发生违纪作弊时的认定程序），组织监考和巡考人员认真学习《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哈工程校发〔2017〕105号）。

2.各院系在考前要对学生进行诚信教育，组织学生在线签订《研究生诚信考试承诺书》（见附件6），增强学生诚信意识，端正学习态度，严肃考风考纪，树立良好学风，共创良好考试环境，杜绝违纪作弊行为发生。

四、违纪或作弊事实认定办法

考试期间，监考人员和巡考人员一旦发现学生有违纪、作弊行为，应立即制止考生的违规行为，保留违纪或作弊的证据（录像或截屏），并进行违纪或作弊事实认定。

为避免影响其他考生考试，相关院系考试前要建立违规处理会议室，违规学生、监考教师1人以及院系研究生辅导员（或教务办工作人员等）1人进入会议室进行违纪或作弊事实认定。认定时要全过程录音（或录像），并做好证据保留工作。违纪或作弊事实认定开始前，必须要告知违规考生此时处于录音（录像）状态，学生认可违纪或作弊事实的录音将作为违纪或作弊处理证据。参与违纪或作弊事实认定的工作人员要填写《研究生课程考试违规考生记录表》（见附件7），并于考试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报研究生院。

违纪或作弊事实认定时，考生要保持考试的手机录像正常进行，但要关闭麦克风，同时使用其他手机或电子设备登录违规处理会议室进行违纪或作弊事实认定。

五、各院系要依据本通知制定详细的在线考试实施方案，于2020年6月8日前报研究生院备案，并落实相关责任，确保在线考试的顺利实施，保证考试公平公正。

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联系。

联 系 人：栾旭

联系电话：82518779

附件：

1.2020年春季学期研究生课程考核安排表

2.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线上考试答题册

3.试卷模板

4.研究生课程在线考试考生须知

5.研究生课程考核巡考纪实

6.研究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7.研究生课程考试违规考生记录表

研究生院

2020年6月2日